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
電話：7531445
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492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及附件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_113049274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49274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4927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三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
終 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3595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17



1130004303

有附件